

股票代码：603321

股票简称：梅轮电梯 公告编号：2018-003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及时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

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中的规定执行。同时，公司将按《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对企业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进行了规范，并规定企业对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执行此项准则后，公司 2017 年度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76,644,439.57 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0.00 元；2016 年度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90,615,543.32 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0.00 元。。

根据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规定，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执行此项准则后，其他收益本年增加 6,086,144.84 元，营业外收入相应减少 6,086,144.84 元。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反应企业处置非流动资产的损益。执行此项准则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资产处置收益本年减少 56,667.99 元、上年增加 4,970,394.86 元，营业外收入本年减少 0 元、上年减少 5,051,329.22 元，营业外支出本年减少 56,667.99 元、上年减少 80,934.36 元。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政策变化进行的调整，能够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6日